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3年7月7日(103)德會資通字第003號公布

107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7年8月30日(107)德會資通字第9835號公布

11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2年6月17日德會資通字第1120006260號公布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)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)

本委員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職掌)

本委員之工作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(二)依本規定第九條，審核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請案。
- (三)依本規定第九條，審議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替代方案(配套方式)。
- (四)擬訂本系校外實習計畫課程暨相關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。
- (五)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、相關作業諮詢、爭端處理諮詢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